（上接 C59 版）

产品	年度	细分产品	生产量（吨）	主要原材料				耗电量	
				材料名称	采购（吨）	耗用（吨）	单位耗用（吨/吨）	耗用量（千瓦时）	单位耗用量（千瓦时/吨）
光引发剂	2023 年度	产品 1	1,688.16	均三甲苯	1,662.73	825.51	0.49	12,565,026	7,443.03
		产品 2	3,982.07	苯甲酸	5,996.00	3,078.14	0.77	6,476,120	1,626.32
		产品 3	4,391.37			2,898.30	0.66	8,151,788	1,856.32
				环己甲酸	3,063.00	3,117.87	0.71		
		产品 4	1,130.71	甲硫醇钠	1,622.07	1,696.07	1.50	3,782,250	3,345.02
		产品 5	687.39	二硫代二苯甲酸	496	479.11	0.70	3,429,602	4,989.31
		其他	2,237.97	其他	9,827.97	7,668.69	3.43	17,381,757	7,766.75
		小计	14,117.67	–	22,667.77	19,763.69	1.40	51,786,543	3,668.21
	2022 年度	产品 1	2,122.76	均三甲苯	1,659.18	1,088.17	0.51	9,856,541	4,643.27
		产品 2	3,215.04	苯甲酸	4,912.00	2,488.44	0.77	7,245,638	2,253.67
		产品 3	3,726.39			2,496.68	0.67	10,556,300	2,832.85
				环己甲酸	2,779.00	2,645.74	0.71		
		产品 4	821.42	甲硫醇钠	1,245.91	1,240.34	1.51	2,883,067	3,509.86
		产品 5	582.82	二硫代二苯甲酸	454	410.96	0.71	2,350,001	4,032.12
		其他	2,436.52	其他	9,113.88	7,318.08	3.00	19,084,021	7,832.49
		小计	12,904.95	–	20,163.97	17,688.41	1.37	51,975,568	4,027.57
	全部光引发剂	变动比例	9.40%	–	12.42%	11.73%	2.19%	-0.36%	-8.92%

注：每种光引发剂均涉及多种原材料，本表所列示为该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材料均三甲苯在其他产品中也有应用，本表所列示的采购量为该种原材料的全部采购量，所以与耗用量有差异。

如上表所述，2023 年公司产品的单位耗用原材料与 2022 年基本一致，由于节能减排措施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产能、工艺的优化调整，单位产品的耗电量有所下降。产品 1 的耗电量 2023 年有所增加，原因系 2023 年新增怀化泰通生产产品 1 原材料。与其他子公司用于生产产品 1 的原材料多为外购不同，怀化泰通可自行生产部分原材料，相应自产原材料的耗电量也归入产品 1 耗电量中。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久日新材产能使用情况统计表，并与年审过程中获取的生产数量等进行比对。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与管理层讨论产能利率用较低的原因。

2.获取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等数据，检查产购销存数量是否匹配，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生产量低于销售量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获取主要产品的生产量与原材料、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等数据，检查数据之间的匹配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变动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1.久日新材产能变化是因应市场环境变化对生产线进行了调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不振导致。

2.主要产品的外购量、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匹配。生产量低于销售量原因是公司通过外购满足客户需求量。

3.主要产品的生产量与原材料、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呈同比例变动，是匹配的。

问题四：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新增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9,932.42 万元和 6,805.39 万元。请公司说明：（1）贸易业务模式，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的选取、货物采购、仓储物流、货款结算、信用账期、采购及销售定价原则等，了解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主要作用以及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2）近两年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主要贸易品种、人员规模、期末存货、应收预付款项余额等情况，并结合其经营特点分析有关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3）结合贸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对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依据，核实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4）贸易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体名称、实际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一、贸易业务模式，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的选取、货物采购、仓储物流、货款结算、信用账期、采购及销售定价原则等，说明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主要作用以及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贸易业务是指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除销售公司自己生产的产品外，同时销售部分外购产品。公司不存在仅向其销售外购产品的客户，亦不存在与客户单独签署销售外购产品合同的情形。由于该类业务的销售合同中，未区分自产产品与外采产品，均使用同样的销售合同条款，因此在销售环节，贸易业务模式与公司其他业务在客户选取、货款结算、信用账期、销售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采购环节，该类业务模式下主要采购内容为产成品，公司其余业务模式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等。因此两种业务模式下供应商类别存在一定差异，但在供应商选取、货物采购、仓储物流、货款结算、信用账期、采购定价原则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贸易业务模式下，除不承担外购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主要作用与其余业务一致，具体体现为：

1.采购环节。除采购内容差异外，公司对贸易业务模式及其他业务模式采取相同的采购管理与采购政策，结合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生产环境、价格、交期、付款方式、质保体系等进行综合考察，确定合格供应商并根据生产以及客户需要签署采购合同。

2.生产与仓储环节。贸易业务模式下，公司采购的为产成品，无需进行进一步加工；由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入库并储存，根据客户需要与自产产品一起发给下游客户。

3.销售环节。公司通过自有渠道开发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自身产线、产能情况安排生产或者进行产成品外采。公司负责销售产品的运输及运费，并根据合同承担产品包装、产品质量、交货日期等合同义务。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光固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原料供应，产品线齐全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且下游客户在配方中需同时使用多种引发剂，尽管公司已拥有 184、1173、TPO、TPO-L、369、907、DETX、ITX 等十余个主流光引发剂产品的量产能力，但仍然无法实现所有产品的全部自产，主要原因包括：

1. 部分光引发剂产品品种用量在减少，或竞争本身已经非常激烈，投入产出比极低，比如 BP、EDB、EHA 等，公司自产难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某些产品需求量小，无明显增长空间，公司自产不具备规模效应和经济性。

3.由于公司产能调整等因素，可能存在短期产能不足情形，公司存在合作稳定的外采供应商可以有效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公司在光引发剂领域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在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质量保证方面具有优势，下游客户在公司进行一站式采购有利于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并具备一定价格优势。

综上，贸易业务可以有效补充公司产线或者产能不足，避免不必要的投入同时又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同时，与自产产品相比，该类业务不需要考虑资产折旧等因素，基于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库存压力较小，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更具灵活性。因此，公司外采部分产成品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近两年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主要贸易品种、人员规模、期末存货、应收预付款项余额等情况，并结合其经营特点分析有关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主要贸易品种、人员规模、期末存货、应收预付款项余额等情况：

主要贸易品种	2023 年								
	贸易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人员规模		期末存货		客户	供应商
				全员	专门人员	自产	外购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款项
光引发剂	215,242,001.21	9.50%	-13,534,748.17	3		96,238,743.93	40,534,931.06	179,722,315.15	1,483,396.64	19,995,775.79
精细化学品	2,621,371.92	6.49%	-243,767.44			18,575,624.14		2,188,787.63	18,065.87	243,522.94
合计	217,863,373.13		-13,778,515.61	3		114,814,368.07	40,534,931.06	181,911,102.78	1,501,462.51	20,239,298.73

续：

主要贸易品种	2022 年								
	贸易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人员规模		期末存货		客户	供应商
				全员	专门人员	自产	外购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款项
光引发剂	272,350,892.97	15.51%	4,361,890.47	3		191,228,996.97	61,579,482.55	150,471,855.20	938,420.95	17,876,057.62
精细化学品	2,938,561.96	2.53%	-334,303.82			19,207,768.06		1,623,533.76	10,125.20	192,875.82
合计	275,289,454.93		4,027,586.65	3		210,436,765.03	61,579,482.55	152,095,388.96	948,546.15	18,068,933.44

注：1.公司产品净利润由产品销售收入扣减销售成本、销售收入乘以公司平均费用率及各主体所得税率计算得出。2.应收账款数据统计口径：涉及贸易类业务的客户对应产品的全部应收账款。

近两年公司的贸易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 2022 年未经济形势和特殊事件的影响，2022 年度末预付应付、应收金额相对较少，2023 年期末需求有所恢复，相应应收、预付、应付金额增加。

应付账款较小而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应付采购款期末余额较小、对供应商账期较短，主要原因是公司需在资金成本、采购价格、账期上保持平衡，在可接受的资金成本下，账期较短，公司获得采购价格让利较多。而对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则由下游市场决定，随下游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三、结合贸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对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依据，核实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

在贸易业务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包括：

1.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并未针对外采产品签署单独的销售合同，与公司自产产品签署同样的销售合同，公司承担销售产品的运输及运费，并根据合同承担产品数量、包装、质量、交货日期等合同义务，如商品出现数量、质量以及未及时交付等问题，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出售商品的存货风险

针对产成品采购及原材料采购，公司执行统一的采购管理与采购政策；产成品采购由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入库并储存，根据客户需要与自产产品一起发货给下游客户，在此期间公司承担了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和价格风险。

3.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针对产成品采购，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署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并有权自主选择产成品供应商；对供应商及客户，公司均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公司在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应按照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

四、贸易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名称、实际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近两年公司前五大贸易客户销售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实际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合并）	2023 排名	2022 排名	销售的货物内容	2023 销售额	2022 销售额	变动比例	2023 应收余额	2022 应收余额	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1	1	光引发剂	2,296.42	1,785.51	28.61%	2,773.13	534.23	否
盛威科集团	2	4	光引发剂	1,059.18	1,472.91	-28.09%	682.58	757.38	否
恒兴集团	3	3	光引发剂	989.29	1,473.10	-32.84%	1,120.70	973.26	否
RAHN 集团	4	21	光引发剂	980.16	324.25	202.29%	275.22	18.09	否
Huber 集团	5	5	光引发剂	829.75	1,252.25	-33.74%	1,052.14	603.66	否
DIC 集团	8	2	光引发剂	503.08	1,685.72	-70.16%	275.60	653.37	否

续：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货物内容	2023 采购额	2022 采购额	变动比例	2023 应付余额	2022 应付余额	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艾坚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977.88	124.34	686.48%	160.00	93.81	否
盛威科集团	苏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1,380.42	437.52	215.51%	466.73	–	否
恒兴集团	宁波江润化工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3,330.83	2,214.41	50.42%	376.60	228.00	否
RAHN 集团	苏州顺亿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1,632.35	1,411.21	15.67%	481.81	199.13	否
Huber 集团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250.47	1,555.31	-83.90%	38.50	49.50	否
DIC 集团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250.47	1,555.31	-83.90%	38.50	49.50	否

继：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采购产品	公司采购后销售的下家	公司采购原因	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客户	供应商采购产品	供应商采购的下游客户	供应商采购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	供应商采购的下游客户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供应商采购原因
艾坚蒙(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14008室 注册资金：2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5-08-10	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化工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	光引发剂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某些品种用量在减少，或竞争本身已经非常激烈，公司不考虑自产。	是	光引发剂	客户所在行业：板材、家具、油墨、纤维、印刷、3D打印、光伏、PCB、电子、清洁、地板、家器	客户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采购和销售品种不同，互通有无。
苏州冠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1001号博悦广场大厦2号楼1306室 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09-10	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及原料、工艺礼品、通讯设备、皮革面料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光引发剂	盛威科集团	结合公司供应和生产设备情况，生产出现断料情况下，供应商可作为第二供应保障，保证供应稳定。全部自产也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需要大家共同配合服务下游。	否	—	—	—	—	—
宁波江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69号19-1-8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08-14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服务。	光引发剂	恒兴集团	宁波江润的产品当时是市场上唯一的供应商，且在品质及价格等各方面均有保障，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全部自产也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需要大家共同配合服务下游。	是	光引发剂	客户所在行业：木材、金属、家具、纸品	客户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采购和销售品种不同，互通有无。
苏州顺亿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258号11幢5104室 注册资金：5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03-21	研发、销售；非危险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面料、五金件、金属制品。	光引发剂	RAHN 集团	整体需求量小，公司单独为此产品建立新产线，投入产出比不高，此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价格等各方面均有保障。全部自产也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需要大家共同配合服务下游。	否	—	—	—	—	—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重路785号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01-19	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农药、化肥、农用机械、化学品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光引发剂	Huber 集团、DIC 集团	某些品种用量在减少，或竞争本身已经非常激烈，投入产出比极低，公司不考虑自产。	否	—	—	—	—	—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久日新材各期收入明细、分析产品结构和经营地区结构变动情况。

2.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选取原因、货物采购、仓储物流、货款结算、信用账期、采购及销售定价原则、实际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分析变动情况。

3.检查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评价公司在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1）向管理层询问贸易业务中供应商和客户的选取理由、货物采购、仓储物流、货款结算、信用账期、采购及销售定价原则等，了解公司在业务链条中的主要作用以及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

（2）获取久日新材贸易业务的相关数据，复核近两年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主要贸易品种、人员规模、期末存货、应收预付款项余额等情况，询问相关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久日新材在贸易业务模式合同，了解合同约定，分析在交易过程中久日新材的身份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评价公司以总额法核算是否恰当，分析贸易业务是否有商业实质；

（4）获取贸易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核实披露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1.久日新材已如实的披露了贸易业务模式相关信息。通过贸易业务，可以利用自身的技术和供给规模优势，满足客户多品类需求，并获得差价利润。通过贸易业务，可以有效补充公司产能不足，避免不必要的投入同时又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促进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久日新材的贸易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额较上期少，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的下降，但由于 2023 年期末销售回暖，相应的应收、预付、应付账款增加。

3.久日新材在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4.公司已如实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问题五：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3.1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7.69%，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763.74 万元。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存货的构成和库龄结构，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2）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所涉的存货类别、转回原因，并结合转回与计提时的依据、测算等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审慎。

回复：

一、分产品列示存货的构成和库龄结构，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一）分产品列示存货的构成和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光引发剂	12,475.45	903.32	142.73	131.76	24.11	13,677.37
精细化学品	792.46	0.00	0.00	0.00	783.72	1,576.18
原材料	3,510.32	338.59	1.65	62.15	19.12	3,931.83
其他	11,451.33	557.67	521.41	291.35	383.58	13,205.34
合计	28,229.56	1,799.58	665.79	485.26	1210.53	32,390.72
存货跌价准备	359.99	36.02	13.74	208.58	790.85	1,409.19
存货跌价比例	1.28%	2.00%	2.06%	42.98%	65.33%	4.35%

存货大部分库龄为 1 年以内，期末已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成本	估计售价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继续加工成本	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光引发剂	1,201.92	1,779.90	233.23		1,546.67	137.34	11.43%
精细化学品	783.72				783.72	783.72	100.00%
原材料	421.51	483.92	55.67		428.25		0.00%
其他	1,754.01	1,976.78	266.06	69.37	1,641.36	128.13	7.30%
合计	4,161.16	4,240.60	554.96	69.37	3,616.28	1,049.19	25.21%

期末，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按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25.21%。

公司存货无质保期，且均已得到妥善保存，除采滞品库无法获取市场价格，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虽然流转较慢，但公司预计仍可将其变现。

光引发剂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生产线切换生产其他产品，需要承担的清洗等切换成本较高，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部分销量小的光引发剂进行储备，虽然流转较慢，但因价格较高，故未发生大幅跌价的情况。

原材料计提比例较低，其中 1-2 年库龄占比最大，该等原材料主要是为新品或需求量较少的成品进行的原材料储备，经跌价测试，未发生减值准备。

其他计提比例较低，原因是其他中主要是备品备件，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易耗件的替换品，未发生减值。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成本	估计售价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继续加工成本	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光引发剂	13,677.37	19,509.47	2,292.49	–	17,216.98	272.72
精细化学品	1,576.18	821.49	98.15	–	723.34	892.92
原材料	3,931.83	9,811.21	1,130.69	2,343.86	6,336.65	85.88
其他	13,205.34	18,857.07	2,172.90	1,407.34	15,276.83	157.66
合计	32,390.72	48,999.24	5,694.24	3,751.20	39,553.80	1,409.19

（四）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价格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类型	2023 年度（元/千克）	2022 年度（元/千克）	2021 年度（元/千克）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
光引发剂	49.44	69.97	59.88	-29.34%	16.85%
精细化学品	7.56	7.76	83.78	-2.58%	-90.74%

2.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度（元/千克）	2022 年度（元/千克）	2021 年度（元/千克）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
二苯基氯化膦	34.93	48.66	66.51	-28.22%	-26.84%
环己甲酸	14.85	15.77	18.57	-5.83%	-15.08%
异丁酸	7.79	9.32	11.14	-16.42%	-16.34%
苯甲酸	6.24	6.97	8.67	-10.47%	-19.61%
异丙基苯硫酚	70.80	70.80	50.80	0.00%	39.37%
二硫代二苯甲酸	46.27	70.45	84.54	-34.32%	-16.67%

3.公司近三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情况

存货类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较 2022 变动	2022 较 2021 变动
原材料	2.18	0.43	–	1.75	0.43
库存商品	7.35	10.00	5.31	-2.65	4.69

（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1.公司已按既定的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账面价值大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考虑其变现的可能性以及变现价格，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随着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的下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稳步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充分。

二、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所涉的存货类别、转回原因，并结合转回与计提时的依据、测算等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审慎

（一）公司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7	83.80			13.90		85.88
库存商品	2,683.21	275.67			1,748.42		1,210.46
发出商品	1.43	9.48			1.43		9.48
自制半成品		103.37					103.37
合计	2,700.61	472.32			1,763.74		1,409.19

（二）结合转回与计提时的依据、测算等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审慎

公司各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未发生变更，详细参见本问题之一（三）。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存货转回或转销金额 17,637,431.44 元，实际是转销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出售后，相关跌价准备随同原值结转至营业务成本。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没有存货价值转回的情况。因年度报告中没有单独的“转销”列，故公司将转销的金额列示于“转回或转销”一列。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并重新计算，检查是否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抽样检查管理层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所估计的预计售价、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准确性；结合公司存货盘点和年度审计监盘，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取得存货期末库龄，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已恰当计提存货准备。

2.检查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及其转回依据。

（二）核查意见

1.我们认为久日新材期末已对所有存货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只存在转销的金额。

问题六：关于研发。年报显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09 人，去年同期为 272 人；研发投入 7,642.56 万元，同比下滑 9.58%；具体构成上，职工薪酬占比由去年同期的 45%上升至 48%，物料投入占比由去年同期的 39%下降至 32%。请公司：结合研发规划、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大幅减少以及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变动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 2023 年研发规划、在研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2023 年，公司光固化产业的新研发项目略有减少，作为新业务的半导体产业项目有所增加；未来，半导体产业方向的研发人员数量也会逐步增加，半导体产业的研发以小试和中试为主，物料支出相对较少。

二、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注 1	36,421,153.22	47.66%	38,282,835.39	45.29%	-4.86%
物料投入　注 2	24,724,043.69	32.35%	33,353,767.53	39.46%	-25.87%
折旧摊销　注 3	8,428,171.51	11.03%	4,059,767.34	4.80%	107.60%
技术服务与开发费　注 4	5,937,526.81	7.77%	8,016,751.31	9.48%	-25.94%
其他	914,676.03	1.20%	810,974.92	0.96%	12.79%
合计	76,425,571.26	100.00%	84,524,096.49	100.00%	-9.58%

注 1：本期研发职工薪酬减少 4.86%，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人员减少，相应职工薪酬减少所致。本期研发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因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调整，对公司子公司常州久日实施停产，辞退了部分员工，其中包括 25 名研发人员；（2）因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调整，公司子公司山东久日辞退了部分员工，其中包括 4 名研发人员；（3）将本期未参与研发活动的 19 名人员移出研发人数的统计范围；（4）调派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大晶信息项目建设，相关人员薪酬计入在建工程，相应移出研发人数的统计范围；（5）3 名研发人员离职。

注 2：本期研发物料投入减少 25.87%，主要系：（1）公司子公司常州久日停产、人员分流，研发活动大幅减少，原料领用减少 450.83 万元；（2）公司子公司山东久日人员减少，研发项目活动减少，物料领用减少 382.40 万；（3）原料价格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原料费降低所致；（4）公司在研项目“光引发剂 BDK 新工艺开发”根据公司整体安排暂停实施，原料投入减少；（5）公司在研项目“高性能单体 582 项目研发”推迟到 2024 年进行技改工艺验证，原料投入也推迟到 2024 年。

注 3：本期研发折旧摊销增加 107.60%，因公司研发设备增加，折旧摊销相应增加。

注 4：本期技术服务与开发费减少 25.94%，主要因公司与南开大学委外研发活动较去年同期减少。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需求适当调整减少了研发投入。本期研发人数减少，主要原因系常州久日和山东久日转型，减少了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职工人数。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久日新材研发支出明细、可行性报告、立项审批情况等基础资料，在年度审计中检查研发项目领用材料、人工、费用支出等原始凭证。

2.了解久日新材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执行情况，了解本期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与管理层讨论研发费用各明细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久日新材研发人员较上年较少，主要原因系常州久日和山东久日转型辞退研发人员及将本期未参与研发的人员移出统计范围。

2.本期研发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环境变化，调整研发投入，相应减少了研发支出金额，其中职工薪酬、物料投入和研究与开发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问题七：关于对外投资。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收购宏远天呈、中福环保等公司股权，前期曾收购弘润化工、怀化泰通等公司股权；非股权投资包括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光刻胶中间体项目、光刻胶项目等新业务；2023 年 4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东营久日 10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市道知投资有限公司。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与弘润化工、怀化泰通、宏远天呈、中福环保、天骄辐射等公司的交易情况等，说明各项股权收购是否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2）说明本期各项新业务的建设、研发、产业化等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对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风险提示；（3）未将宏远天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处置东营久日的主要考虑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与弘润化工、怀化泰通、宏远天呈、中福环保、天骄辐射等公司的交易情况等，说明各项股权收购是否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

（一）2023 年公司与弘润化工、怀化泰通、宏远天呈、中福环保、天骄辐射等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公司销售金额	2023 年公司采购金额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甲醇	17,088.50	29,959,911.46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O、二苯基氯化膦、TS	2,830,807.61	75,691,493.43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苯基氯化膦、对异丙基苯硫酚	–	23,936,814.17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	–	–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THEICTA、三丙二醇、聚乙二醇 600 等	2,190,955.75	4,014,958.88
合计		5,038,851.86	133,603,177.94

（二）说明各项股权收购是否达到预期的